

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

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博奥赛斯”、“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本阶段辅导期(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内,中德证券辅导人员无变动。截至本阶段辅导期末,辅导人员为张少伟、缪兴旺、赵南、许颖。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期间内,中德证券通过专业咨询等形式的辅导工作,对博奥赛斯进行了辅导培训,相关辅导工作按计划进行;通过电话沟通、查阅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业务和法律进行了更加深入和全面的尽职调查。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

强化人员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的要求。

2、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督促提醒公司避免发生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3、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核心人员沟通了解发行人经营发展及内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介绍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政策要求，协助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及相关法律法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参与了辅导工作，配合中德证券对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辅导对象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的完善及运行情况。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机构正持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工作，辅导机构将继续比照上市公司相关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督促公

司合法合规经营，并符合 IPO 上市所需条件要求。

1、目前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进一步完善，辅导机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情况，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建立健全规范、合理的公司治理制度，优化内控水平，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进行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公司各项工作规范运行，进一步提升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

2、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医疗行业带量采购政策的影响，从事体外诊断（IVD）相关业务企业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波动。随着带量采购政策在 IVD 行业的全面持续推进，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收入增速放缓、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和市场开拓情况，督促公司采取各种积极措施确保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德证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严格履行职责，按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步骤、有计划地组织进行辅导工作。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中德证券将继续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工作，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博奥赛斯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以及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开展针对性的辅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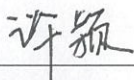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博奥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少伟


缪兴旺


赵南


许颖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15年10月13日